

GOOLIK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

2016 中期報告

股份代號：1118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邁向 **40** 周年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彭德忠先生(主席)

何慧餘先生(副主席)

彭蘊萍小姐

劉毅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國根先生

陳逸昕先生

盧葉堂先生

公司秘書

何慧餘先生

FCCA CPA MCFI

審核委員會

俞國根先生

陳逸昕先生

盧葉堂先生

薪酬委員會

俞國根先生

陳逸昕先生

盧葉堂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505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長盛國際律師事務所

杜偉強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投資者關係顧問

溢星財經傳播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74-77號

標華豐集團大廈506室

電郵：golik@joviancomm.com

網址

www.golik.com

股份代號

1118

中期業績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981,737	1,372,418
銷售成本		(790,172)	(1,163,234)
毛利		191,565	209,184
其他收入		11,449	9,177
利息收入		1,700	1,691
銷售及分銷成本		(43,577)	(47,814)
行政費用		(88,863)	(93,892)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4,063)	(2,431)
財務費用	6	(5,760)	(10,107)
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154	105
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050)	(11)
除稅前溢利		60,555	65,902
所得稅	7	(12,596)	(8,491)
本期間溢利	8	47,959	57,411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7,709)	495
— 可供出售之投資公平值之(虧損)收益	(425)	8,730
— 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時 之重估收益	—	915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8,134)	10,140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39,825	67,551
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股東	42,069	52,198
非控股權益	5,890	5,213
	47,959	57,411
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35,459	62,311
非控股權益	4,366	5,240
	39,825	67,551
每股盈利	10	
基本及攤薄	7.49港仙	9.29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1	4,020	4,0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92,903	401,989
預付租賃款項		14,073	14,555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3,487	3,333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5,068	5,06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2,05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4,000	14,000
可供出售之投資		2,329	2,754
存於保險公司之存款		11,141	10,707
租金及其他按金		2,736	3,36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訂金		26,851	11,554
		476,608	473,395
流動資產			
存貨		279,682	232,61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2	532,440	512,981
預付租賃款項		460	468
可收回之所得稅		1,661	1,149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100,000
銀行結存及現金		428,622	381,064
		1,242,865	1,228,276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3	208,661	230,112
應付股息		19,667	–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3,926	14,004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7	–
應付所得稅		12,795	12,910
銀行借貸	14	316,110	306,830
融資租約承擔		845	896
認沽期權對非控股股東產生之責任	15	31,050	31,050
財務衍生工具	15	12,977	12,660
		616,038	608,462
流動資產淨值		626,827	619,814
		1,103,435	1,093,20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56,192	56,192
股份溢價及儲備		957,538	941,746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013,730	997,938
非控股權益		34,689	33,809
總權益		1,048,419	1,031,747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14	33,919	40,389
遞延稅項負債		19,705	19,465
融資租約承擔		1,392	1,608
		55,016	61,462
		1,103,435	1,093,20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中國法定 收益儲備	資產 重估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56,192	316,466	47,136	3,949	-	-	(8,948)	533,727	948,522	41,097	989,619
本期間溢利	-	-	-	-	-	-	-	52,198	52,198	5,213	57,411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468	-	-	-	-	-	468	27	495
可供出售之投資公平值 之收益	-	-	-	-	-	8,730	-	-	8,730	-	8,730
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 至投資物業時之重估收益	-	-	-	-	915	-	-	-	915	-	915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468	-	915	8,730	-	52,198	62,311	5,240	67,551
應付股息(附註9)	-	-	-	-	-	-	-	(19,667)	(19,667)	-	(19,667)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2,991)	(2,991)
儲備間之轉撥	-	-	-	7,017	-	-	-	(7,017)	-	-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6,192	316,466	47,604	10,966	915	8,730	(8,948)	559,241	991,166	43,346	1,034,512
本期間溢利	-	-	-	-	-	-	-	40,542	40,542	3,495	44,037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17,135)	-	-	-	-	-	(17,135)	(4,382)	(21,517)
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	-	-	(2,060)	-	-	-	-	-	(2,060)	-	(2,060)
可供出售之投資公平值之虧損	-	-	-	-	-	(5,976)	-	-	(5,976)	-	(5,976)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虧損	-	-	-	-	(170)	-	-	-	(170)	-	(170)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19,195)	-	(170)	(5,976)	-	40,542	15,201	(887)	14,314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中國法定	資產	投資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總計 千港元	
				收益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重估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權益 千港元
已付股息(附註9)	-	-	-	-	-	-	(8,429)	(8,429)	-	(8,429)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8,650)	(8,650)	
儲備間之轉撥	-	-	-	337	-	-	(337)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56,192	316,466	28,409	11,303	745	2,754	(8,948)	591,017	997,938	33,809	1,031,747
本期間溢利	-	-	-	-	-	-	42,069	42,069	5,890	47,959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6,185)	-	-	-	-	(6,185)	(1,524)	(7,709)	
可供出售之投資公平值 之虧損	-	-	-	-	-	(425)	-	(425)	-	(425)	
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6,185)	-	-	(425)	42,069	35,459	4,366	39,825	
應付股息(附註9)	-	-	-	-	-	-	(19,667)	(19,667)	-	(19,667)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3,486)	(3,486)	
儲備間之轉撥	-	-	-	1,097	-	-	(1,097)	-	-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6,192	316,466	22,224	12,400	745	2,329	(8,948)	612,322	1,013,730	34,689	1,048,419

附註：

- (a)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定收益儲備是中國有關法例所規定，適用於中國附屬公司作企業發展用途之儲備。
- (b) 其他儲備指：
 - (i) 因增購附屬公司權益而作出之調整150,000港元及被視作出售其於附屬公司部分權益而作出之調整599,000港元。
 - (ii) 因增購附屬公司權益而作出之調整8,820,000港元。
 - (iii) 誠如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附註(b)(ii)所載，因豁免應付一名前非控股股東款項而被視作其注資之621,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購附屬公司權益有關。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18,819)	171,867
投資活動		
向一間聯營公司注資	-	(3,500)
一間合營企業還款	-	346
向一間聯營公司墊款	-	(7,33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訂金	(20,420)	(3,81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106)	(4,9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65	154
提取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100,000	-
其他	1,662	1,045
投資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72,501	(18,021)
融資活動		
新增信託收據貸款	269,152	564,726
新增銀行貸款	117,219	182,438
信託收據貸款之還款	(264,731)	(889,765)
償還銀行貸款	(115,747)	(240,309)
非控股股東之還款	(78)	(3,471)
已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3,486)	(2,991)
已付利息	(5,336)	(10,225)
融資租約承擔之還款	(516)	(397)
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3,523)	(399,99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50,159	(246,148)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81,064	527,928
外匯兌換率變動影響	(2,601)	47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28,622	281,82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428,622	281,82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合交易所」）上市。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財務工具以公平值計量。

除下文所述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頒佈切合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於合營業務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賬目之例外情況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4. 收入及分類資料

收入指就本集團向外部客戶售出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減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就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類表現向本集團主席及副主席（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之資料集中於已售各種貨品之類別。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如下：

1. 金屬產品
2. 建築材料

此外，本集團涉及塑料產品及印刷物料之業務已彙集並呈列為其他業務。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收入及業績按可報告分類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可報告 分類總額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416,801	519,955	936,756	44,981	-	981,737
分類項目間之銷售	4,647	-	4,647	-	(4,647)	-
總計	421,448	519,955	941,403	44,981	(4,647)	981,737
分類業績	44,992	35,181	80,173	(2,939)	54	77,288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						2,351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11,111)
認沽期權衍生工具公平值 之虧損						(317)
財務費用						(5,760)
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154
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050)
除稅前溢利						60,555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可報告 分類總額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529,530	798,280	1,327,810	44,608	-	1,372,418
分類項目間之銷售	5,825	70	5,895	-	(5,895)	-
總計	<u>535,355</u>	<u>798,350</u>	<u>1,333,705</u>	<u>44,608</u>	<u>(5,895)</u>	<u>1,372,418</u>
分類業績	<u>41,545</u>	<u>46,700</u>	<u>88,245</u>	<u>(3,547)</u>	<u>(10)</u>	84,688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						3,227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12,295)
認沽期權衍生工具公平值 之收益						295
財務費用						(10,107)
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105
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1)
除稅前溢利						<u>65,902</u>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來自／承自各分類之毛利(毛虧)，已扣除各分類直接應計之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費用，並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企業開支、認沽期權衍生工具公平值之(虧損)收益、財務費用及佔一間合營企業／一間聯營公司業績。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資料之形式。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外匯遠期合約衍生工具公平值之變動	-	(12)
認沽期權衍生工具公平值之虧損(收益)(附註15)	317	(2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69)	(124)
匯兌虧損淨額	2,919	56
呆壞賬撥備淨額	1,096	2,806
	<u>4,063</u>	<u>2,431</u>

6.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下列項目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5,710	10,053
融資租約	50	54
	5,760	10,107

7.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本期間		
香港	4,356	1,571
中國其他地區	6,789	5,662
	11,145	7,23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香港	103	-
中國其他地區	1,108	319
	1,211	319
遞延稅項	240	939
	12,596	8,491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此外，本公司一間位於天津之中國附屬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之資格。因此，自二零一三年起三年內，此中國附屬公司按企業所得稅稅率15%繳稅。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中國企業實體向香港居民公司(即所收取股息之實益擁有人)分派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產生之溢利時須繳納預扣稅，稅率為5%。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就有關溢利之暫時差額全數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8. 本期間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已扣除(計入)：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	232	24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9,239	20,332
撥回撇減存貨(包含於銷售成本)	(7,163)	(460)

9. 股息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已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3.5港仙)。於本期間，本公司應派末期股息合共19,66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667,000港元)。

於中期期間結束後，董事決定向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1.5港仙)。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間溢利42,06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2,198,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561,922,500股(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61,922,500股)計算。

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沒有假定行使一間附屬公司股份之書面認沽期權，乃因有關期權具反攤薄作用。

11. 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乃按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進行估值釐定。估值乃經參考同類物業近期成交價之市場資料達致。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間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概無重大變動。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14,39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863,000港元)以提升其產能。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出售賬面總值9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482,611	470,6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49,829	42,371
	532,440	512,981

除現金銷售外，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

於報告期末（約為各自收入確認日期），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229,146	209,956
31至60日	125,306	125,451
61至90日	63,546	60,450
91至120日	25,844	29,348
超過120日	38,769	45,405
	482,611	470,610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05,836	121,536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賬款	102,825	108,576
	208,661	230,112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75,595	72,957
31至60日	9,240	25,205
61至90日	5,534	4,931
91至120日	9,437	12,895
超過120日	6,030	5,548
	105,836	121,536

14. 銀行借貸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新增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分別117,219,000港元及269,15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2,438,000港元及564,726,000港元）以及償還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分別115,747,000港元及264,73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0,309,000港元及889,765,000港元）。於本期間內，所有新增銀行借貸為無抵押，並有集團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於報告期末之銀行借貸按市場利率計息，實際借貸年利率介乎1.27%至5.66%（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33%至6.00%）。

15. 認沽期權對非控股股東產生之責任及財務衍生工具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本公司與富鴻五金廠有限公司（「富鴻」，本集團擁有其77%權益之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持有人」）訂立一份期權契約，據此，本公司向持有人授出可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行使期」）行使之認沽期權（「認沽期權」）。持有人有權於行使期內向本公司出售並要求本公司以現金代價收購持有人於富鴻之餘下所有股本權益。代價將參考持有人應佔富鴻截至緊接認沽期權行使日期前一個月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另加溢價12,650,000港元計算，即每股期權股份2.75港元，最高總代價為31,050,000港元。

於初次確認時，認沽期權對持有人產生之責任為按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之貼現率4.5%交付股份贖回金額責任之現值29,841,000港元。此金額已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相應於非控股權益借方記賬。

此外，認沽期權將以固定金額之現金以外之方式清償以換取固定數目之附屬公司股份，視作為財務衍生工具，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按公平值確認入賬。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認沽期權之公平值12,97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660,000港元）已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並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因此，於本期間內，公平值之虧損31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平值之收益295,000港元）已於附註5所載其他收益及虧損確認。

16. 股本

	股份數目	數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800,000,000	18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561,922,500	56,192

17.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按循環基準以公平值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部分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如何釐定該等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之資料(特別是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按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將公平值計量分為公平值等級(第一級至第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由完全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調整)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由不包括第一級報價之資產或負債之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源自價格)可觀察輸入數據得出；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由包括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得出。

財務資產/ 財務負債	公平值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與公平值 之關係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簡明綜合財務 狀況表內認沽期 權對非控股股東 產生之責任	負債 - 31,050,000 港元	負債 - 31,050,000港元	第二級	參考緊接認沽期權 行使日期前一個月 止期間持有人應佔 富鴻未經審核綜合 資產淨值另加溢價 12,650,000港元，相 當於每股期權股份 2.75港元，最高總代 價為31,050,000港 元。	不適用	不適用
於簡明綜合財務 狀況表分類為財 務衍生工具之認 沽期權衍生工具	負債 - 12,977,000 港元	負債 - 12,660,000港元	第三級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 式 主要輸入數據為富 鴻之權益價值、富鴻 股份之行使價、無風 險利率、行使期、股 息率及波幅。	富鴻之權益價值以 收入法得出，為每股 3.8794港元。主要輸 入數據為富鴻之未 經審核綜合資產淨 值及現金流量預測， 以及按資本資產定 價模式得出之投資 者預期回報為年利 率17.37%。 波幅乃基於可資比 較股份之平均引伸 波幅釐定為35.41%。	未經審核綜合資產 淨值微升將導致公 平值微跌，反之亦 然。 預測溢利微升將導 致公平值微跌，反之 亦然。 投資者之預期回報 微升將導致公平值 微升，反之亦然。 波幅微升將導致公 平值微升，反之亦 然。

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負債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認沽期權衍生工具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期初	12,660	12,670
損益之虧損(收益)總額	317	(10)
於期末	12,977	12,660

虧損(收益)金額計入載於附註5其他收益及虧損。

18.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並未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73,447	17,172

19.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將下列資產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信貸之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在建工程	81,084	81,084

20. 關聯方交易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曾與關聯方進行下列交易：

	貿易購貨		貿易銷售		利息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間合營企業	<u>-</u>	<u>216</u>	<u>-</u>	<u>-</u>	<u>-</u>	<u>-</u>
一間聯營公司	<u>16</u>	<u>-</u>	<u>61</u>	<u>-</u>	<u>210</u>	<u>-</u>

與關聯方之間的結餘已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披露。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向身為主要管理人員之董事所支付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0,502	9,055
離職後福利	213	138
	<u>10,715</u>	<u>9,193</u>

業務回顧

金屬產品和建築材料是期內兩大核心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入總額為981,737,000港元，比去年同期減少28%，扣除非控股權益後，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42,069,000港元，相對上年度同期減少19%。

期內環球經濟依然未見明顯好轉，市場需求仍然疲弱，集團各項業務都面對不同程度挑戰，特別是建築鋼材分銷業務規模量和價格比去年同期大幅縮減，集團期內收入相比去年同期有較大跌幅，除建築鋼材產品外，其他各主營業務仍能維持穩定，整體毛利率繼續得到提升。

董事會（「董事會」）已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

金屬產品

該業務主要由在國內的卷鋼加工、鋼絲和鋼絲繩產品組成。期內收入為421,448,000港元，比去年同期減少21%。利息及稅前溢利為44,99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8%。

國內製造業近年由於經濟持續放緩，市場需求疲弱，加上過去多年的高速發展及部分行業過度投資，已普遍到達產能過剩而需要調整。製造業面對著一個殘酷的優勝劣敗淘汰過程。集團在國內的金屬產品近年逐步向高端發展，有效地舒緩低端市場的競爭壓力，特別是鋼絲繩產品，毛利率在劇烈競爭的環境下仍能得到維持和提升。

替代進口的高端鋼絲繩產品是集團近年其中一項主要的發展目標，今年六月，集團與天津冶金集團附屬公司簽訂協議，把原屬天津冶金集團的優質鋼絲和鋼絲繩廠合併到集團和天津冶金合資的電梯鋼絲繩廠，期望借助集團經營電梯鋼絲繩廠的成功經驗改造和

提升其產品質量和效益。集團計劃接管後從歐洲聘請專家人材對該廠進行改造，希望通過2到3年的努力，集團的鋼絲繩產品除了電梯用鋼絲繩在中國的龍頭地位外，其他包括礦山、港口及海洋等領域的鋼絲繩產品也有一個領先的地位。

建築材料

該業務主要是由混凝土、建築用鋼材加工、分銷和其他建築材料業務組成。期內收入為519,95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5%，利息及稅前溢利為35,18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5%。

香港立法會已經連續兩年因政治原因嚴重拖慢公共工程撥款審批，政府所推出的公共工程大幅減少，已經開始使香港建築業步入困境。集團的建築材料業務亦受到一定程度影響；加上因目前商品價格波動，集團對風險高、效益少的建築鋼材分銷業務經營較為保守，建築材料業務期內收入及溢利比去年同期有較大跌幅。

為配合建築鋼材業務由單純倉儲及分銷逐步轉向增值加工，集團繼去年與「香港聯合船塢集團」和「天和鋼筋剪屈有限公司」成立增值鋼材加工聯營公司，今年更投資在大埔工業邨興建一座佔地35,000平方呎新廠房，計劃添置最具效益性能設備加大目前鋼材加工產能。預期2017年第三季度可以完成廠房建造及設備安裝。

混凝土業務期內表現穩定，近年新增加的大嶼山梅窩及九龍油塘混凝土廠均運作良好。由於香港可用於興建混凝土廠的土地越來越缺乏，集團目前營運的五條混凝土生產線相信未來一段時間都可以為集團提供穩定收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為428,62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1,064,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相比）為2.02:1（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2: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為352,26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9,723,000港元）。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幣值主要為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相信外匯風險有限。就人民幣匯率波動而言，管理層將繼續監察人民幣之外匯風險，並將採取審慎之措施以減低貨幣風險。

資本結構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之資本結構並無重大變動。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561,922,500股（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1,922,500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為1,013,73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7,938,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淨資產負債比率（借貸總額減銀行結存及現金與總權益相比）為-0.07:1（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3:1）。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280名員工。薪酬乃參考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以及當前業內慣例釐定。本集團提供強制性公積金福利予香港僱員。此外，本集團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僱員購股權作為激勵或獎勵。

未來展望

充滿挑戰的大環境在未來一段時間不會有太大改變，但集團兩大核心業務由於有一定市場地位，仍然算是穩健，前景是樂觀的。

調整產業結構，向高端製造業發展是集團近年努力的方向，建築材料業務和鋼絲繩產品都能夠有一個領先的市場地位是我們努力的目標，但過程會是漫長和充滿挑戰的，需要

時間和付出很大努力。產品和市場開拓階段的前期投入會對集團短期效益帶來一定壓力，但我們有信心，通過2到3年的努力，集團業務會上到一個更高台階，給股東創造更高價值。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合交易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好倉

本公司股份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由實益擁有人 持有)	公司權益 (由受控公司 持有)	總計	
彭德忠先生(附註)	157,524,708	195,646,500	353,171,208	62.85%
何慧餘先生	2,000	-	2,000	0.00%
劉毅輝先生	100,000	-	100,000	0.02%

附註：該等195,646,500股股份由Golik Investments Ltd. 持有，而此公司乃彭德忠先生全資擁有。

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採納。該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為止十年內有效。於本期間內，概無根據前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2) 附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彭德忠先生擁有高力金屬實業有限公司5,850股及2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分別由其本人及World Producer Limited（一間受控公司）持有。World Producer Limited由彭德忠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證券中，擁有或被當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及概無於期內任何時間，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予，或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之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獲另行知會，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當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Golik Investments Ltd.	195,646,500	34.8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守則」）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下列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現時並無區分，並由彭德忠先生同時兼任。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可為本公司提供強勢及貫徹領導，並可有效運用資源，令規劃、制訂及推行本公司之業務策略更見成效，使本公司得以繼續有效率地發展業務。

GOLIK

守則條文第A.5.1條，本公司現階段無意設立提名委員會，此乃由於全體董事會負責不時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委任新董事以確保董事會由具備適合本公司業務所需技能及經驗之人士組成，且董事會全體共同負責審閱董事之繼任計劃。

守則條文第A.5.6條，本公司現階段並無有關董事會成員多樣化之政策。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將會從各方面考慮，所有董事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刊發日期起之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A) 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起，

1. 本公司主席彭德忠先生之每月薪金增加20,000港元。
2. 本公司副主席何慧餘先生之每月薪金增加20,000港元。
3. 本公司執行董事彭蘊萍小姐之每月薪金增加5,000港元。
4. 本公司執行董事劉毅輝先生之每月薪金增加10,000港元。

(B) 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Stephen K K Yu & Co Pty Ltd與澳洲之VL Tax & Accounting Pty Ltd合併。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國根先生自此擔任VL Tax & Accounting Pty Ltd之高級顧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乃按照管治守則以書面方式訂明。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國根先生、陳逸昕先生及盧葉堂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有關之披露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6之規定。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乃按照管治守則以書面方式訂明。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國根先生、陳逸昕先生及盧葉堂先生組成。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規定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規定標準（「標準守則」）。經本公司向本公司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採納之行為守則。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鳴謝

本人藉此機會向本集團各員工、管理層在過往作出之努力及貢獻致深切感謝，同時亦感謝一直支持本集團之股東、客戶、銀行及業務友好，期望在大家共同努力下，本集團於下半年能取得更好成績。

承董事會命

彭德忠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